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林 志 錦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涵嫣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民國108年度上易字第13號），聲請書記官迴避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所為110年度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5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此觀同法第466條第1、3項規定及司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自明。又不得抗告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張涵嫣等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79萬8,000元（參本院卷第5、67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本院所為駁回抗告人聲請書記官迴避之裁定，應屬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，抗告人自不得為抗告，故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民 事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真 真

法 官 許 志 龍

法 官 張 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李麗鳳